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共青团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具体评选条件

（一）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

参评优秀团支部需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评选条件。

1. 班子建设好。成员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分工协作，运转有序。班子团结一致，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支部委员以身作则，学习认真，成绩优良；勤恳工作，相互支持，协调默契。全年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平时工作记录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工作交接完善。

2. 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手续齐全。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团员档案完备。按时、准确完成团情统计、团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团员教育评议、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等工作。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帮扶困难团员。支部团员遵纪守法，无因违法、违纪、违规受到处分者，支部一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风、班风良好，团员青年受到各级组织嘉奖较多。

3. 活动开展好。团支部以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为目标，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团员参与度高。围绕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济困助学、科技创新、社会实践、重大活动等领域，能结合

各单位的专业特点开展活动，形成品牌项目。每次活动开展后，及时将活动记录录入“广东智慧团建”线上系统。

4. 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落实《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团支部按要求规范使用“广东智慧团建”线上系统，及时准确录入、更新团支部信息，建立团员电子档案库，做好网上共青团常态化、日常化运维。

5. 作用发挥好。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主动弘扬正能量，敢于发声亮剑、驳斥错误，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掌握团员思想动态、解决团员实际困难，团员对支部评价较高。服务中心大局成效明显，经常性开展高质量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二）优秀团支部书记评选条件

参评优秀团支部书记需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评选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自律上强。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在院级团委和团支部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较高威信。

6. 在团支部担任团支部书记满一学年及以上，坚决做到“五个模范、五个带头”，所在团支部获评学校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

7.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团支部书记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京师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参评优秀共青团员需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评选条件。

1. 团组织关系在校区的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共青团员，是注册志愿者。

2. 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模范，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3. 做刻苦学习、锐意创新的模范，带头成为“四有”标识鲜明的一流学生。

4. 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模范，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

5. 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模范，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

6. 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

7.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共青团员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京师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需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刻苦学习。

2. 参评学年内，在校院两级团组织、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积极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包括：校区团委与二级单位团委学生副书记、兼职团干部、学生会/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及以上，学生社团负责人（副职）及以上，校区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中的部门负责人（副职）及以上，二级单位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下设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副职）及以上，在珠海校区其他职能部门指导的学生组织的部门负

责人（副职）及以上。本科生与研究生各团支部的支部委员满一学年及以上者。

3. 热爱团学工作，积极完成所在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执行能力强，工作成绩突出。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积极为学校发展做贡献，处处发挥表率作用。

4.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京师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五）社会工作奖评选条件

参评社会工作奖需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评选条件。

1. 在中央、市、校、院（系）的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党团班集体、学生组织参加社会工作并满一学年。

2. 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工作踏实，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

3.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专业学习成绩全部合格，学年综合测评达到合格以上。

在珠海校区职能部门指导的学生组织任职的，另行酌情评选。

（六）志愿服务奖评选条件

参评志愿服务奖需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评选条件。

1. i 志愿系统时长在参评学年内不少于 50 小时，暂未开设 i 志愿系统的单位可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2. 在校内志愿服务学生团体中工作满一年（包括青年志愿者协会、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等）。

3. 勇于探索，甘于奉献，能够主动承担志愿服务工作的各项任务或在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七）文体之星奖评选条件

参评文体之星奖需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评选条件。

1. 在学生文体团体参加日常排练、训练，并参与其他统一活动满一学年，出勤情况合格。

2. 在文体团体训练、演出和比赛活动中表现积极，作出重要贡献。

3. 工作踏实、成绩突出，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

（八）劳动之星奖评选条件

参评劳动之星奖需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评选条件。

1. 热心公益，热爱劳动，积极践行劳动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积极组织或参与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二、评选比例

（一）优秀团支部评选比例

优秀团支部分为一等和二等。二等优秀团支部根据全校团支部总数的 20%进行申报。一等优秀团支部在二等优秀团支部申报的基础上，评选 10 个。优秀团支部按最高额度的奖金领取，不可重复领奖。

（二）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比例

优秀共青团员按在校共青团员总数的 5%进行评选。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

优秀学生干部面向校院两级团组织、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进行评选，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名额。

（四）优秀团支部书记评选比例

优秀团支部书记面向获评优秀团支部的支部书记进行评选。

（五）社会工作奖评选比例

按照当年参评本科生人数的 5%确定。

（六）志愿服务奖、文体之星奖、劳动之星奖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名额。